

2025 年校正/測試實驗室主管座談會紀要

實驗室認證一處/劉得安、賴勇佐

本會(TAF)每年定期辦理各認證領域之實驗室主管座談會，旨在宣導認證相關要求、認證通報或評鑑事務通知之各類文件更新內容，並透過雙向交流蒐集實驗室主管之意見與建議，以確保本會實驗室認證服務持續符合國際標準 ISO/IEC 17011 要求，並推動實驗室認證作業持續精進。

本篇認證報導將摘要說明 2025 年校正/測試實驗室主管座談會(視訊)之宣導重點，以及與會實驗室主管與代表之回饋與建議。

■ 2025 年認證業務發展成果

本會於 2025 年 9 月接獲亞太認證合作組織(APAC)秘書處通知，本會順利通過四年一期再評估活動，得以持續簽署並維持各項國際認證合作組織相互承認協議；下次評估預定於 2029 年 5 月進行。

因應全球認證合作組織(Global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ncorporated)自 2026 年 1 月正式成立及運作，本會(TAF)已於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正式加入為全球認證合作組織正會員。原簽署之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(ILAC)與國際認證論壇(IAF)相互承認協議(MRA/MLA)資格，於 2026 年至 2028 年(三年過渡期)期間維持不變。意即，於過渡期間內，全球認證合作組織將持續承認 IAF 多邊相互承認協議標記及 ILAC 相互承認協議標記，本會認證之符合性評鑑機構之權益不受影響。

■ 認證規範更新及注意事項

一、能力試驗活動要求(TAF-CNLA-R05)

提醒實驗室依據以下順序，選擇能力試驗活動以實施能力試驗參與計畫。若選擇下述(2)~(5)實施能力試驗參與計畫時，應填寫能力試驗活動要求(TAF-CNLA-R05)附件五之查核項目，展現實驗室審查能力試驗活動的適當性。

1. 簽署 ISO/IEC 17043 ILAC MRA 認證機構之認可能力試驗執行機構且為認可範圍之能力試驗。
2. 申請/尚未簽署 ISO/IEC 17043 ILAC MRA 認證機構之認可能力試驗執行機構且為認可範圍之能力試驗。
3. 已獲得 ISO/IEC 17043 認證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，但為非認可範圍之能力試驗活動。
4. 未獲得 ISO/IEC 17043 認證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辦理之能力試驗活動。
5. 以實驗室間比對實施。

二、實驗室認證範圍於標準方法(含特定章節)版別標示之要求(TAF-CNLA-J12)

1. 當實驗室選用國際的、區域或國家標準所發行方法於申請本會實驗室認證，實驗室應確認該方法符合顧客需求與適用於所執行測試與(或)校正活動，並應依據 ISO/IEC 17025：2017 第 7.2 章節完成此測試/校正方法導入實施之查證。
2. 當實驗室申請認證範圍之標準方法(含特定章節)未標示版別時，則實驗室應展現持續具備依據前述標準方法(含特定章節)之最新版別執行測試與(或)校正活動之能力，且實驗室應有一套審查機制，以確保實驗室已掌握認證範圍之標準方法(含特定章節)最新版別，並即時展現具備正確執行對應新版別之證明。
3. 實驗室於初次或增列項目認證範圍之標準方法(含特定章節)申請未有版別標示，且經評鑑查證確認實驗室未能完成符合本文件所要求事項時，除非實驗室完成有效改善以確認可符合本文件要求事項，否則該認證範圍應依實驗室實際可符合之範圍予以限縮。
4. 認證實驗室於認證範圍之標準方法(含特定章節)未有版別標示，且經本會評鑑查證，確認實驗室未能有效維持本文件所要求事項時，將依本會權利義務規章(TAF-AR-10)予以對應處置。

三、符合性評鑑機構提供校正/測試/檢驗工作時，維持認證規範與評鑑範圍說明(TAF-CNLA-J13)

1. 屬於本會認證範圍時，不論報告是否具本會認證標誌，實驗室/檢驗機構應符合本會認證規範執行校正/測試/檢驗工作。
2. 若屬於本會認證範圍時，實驗室/檢驗機構與顧客經合約審查程序確認，顧客表達不需依本會認證規範執行校正/測試/檢驗工作，應清楚地列入合約審查紀錄，此服務工作就不屬於本會與實驗室/檢驗機構權利義務規章之範疇，故不得使用本會認證標誌於校正/測試/檢驗報告上，此類報告及相關紀錄均不在評鑑查證之範圍。

■ 評鑑事務及不符合改善

以 ISO/IEC 17025:2017 (CNS 17025:2018) 為例

1. 回顧 ISO/IEC 17025 標準自 2017 年改版以來，彙整近四年實驗室評鑑活動之不符合事項章節分布，藉此讓實驗室了解常見的不符合事項統計趨勢，並再次提醒認證規範之要求。
2. 透過案例分析，從實驗室人員能力管理、設備管理與計量追溯、方法查證與確證、報告審查等面向，以系統性脈絡說明 ISO/IEC 17025 標準要求，協助與會者更清楚理解。

結語:

本次校正/測試實驗室主管座談會之整體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，多數參與者表達高度肯定，並本會亦將參酌與會實驗室主管之建議，未來辦理座談會將針對量測不確定度、能力試驗、不符合事項之矯正措施等議題安排更深入交流與案例分享。

2025 年校正/測試實驗室主管座談會(視訊)辦理資訊 (依日期排序)

領域/技術別	辦理日期
生物、鑑識科學(測試領域)	2025 年 9 月 22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
化學測試暨游離輻射測試、參考物質生產機構	2025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
電性、光學(測試領域)	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
校正領域	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
音響與振動、機械、非破壞測試、溫度與熱(測試領域)	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